

证券代码：834302

证券简称：韩光电器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钱莹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94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公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19 年度的经营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9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报告了 2018 年度监督检查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9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，详见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和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19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9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18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9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对 2019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，并结合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，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9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，详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9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；反对股数 0 股，
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股东行使表决权。鉴于现有股东均为关联方，若全部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决议，故由现有股东直接行使表决权。关联交易价格系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利益转移的情形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对公司的独立性、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。该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9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利润分配预案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总股本 22,940,000 股，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5,836,353.3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,960,951.13 元。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1405726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9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
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葛恒敏律师、方利凡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

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